臺北市立北政國中生活公約

107.06.23

以下針對本校影響學生學習之「課堂上」及「課間」待改進行為進行分析：

(一)課堂上(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改進行為 | 處理方式 | 正向行為 |
| 1.遲到進教室※行為描述：(1)鐘響結束後未進教室 | ※校規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 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，記缺點(第4條第 2項)，嚴重者記警告(第11 條第13項) |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(如打球、玩遊戲…)進教室 |
| 2.上課曠課※行為描述：(1)鐘響後超過5分鐘未進教室(2)未經任課老師允許，中途離 開教室(如出去喝水、上廁 所) | ※校規(1)口頭糾正並寄發曠課通知單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 6項)，嚴重者記警告(第11 條第13項) |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(如打球、玩遊戲…)進教室 |
| 3.隨意發言※行為描述：(1)不舉手就直接問或答、插 話、聊天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

(4)嚴重者記小過 (第12條第3 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4.講話聊天※行為描述：(1)私自和同學講話聊天、傳紙 條、比手畫腳等，干擾上課 秩序及影響同學學習的行為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(4)嚴重者記小過(第12條第3  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5.上課時任意走動※行為描述：(1)未經允許，上課時任意走動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(4)嚴重者記小過(第11條第3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6.課堂衝突※行為描述：(1)同學間或師生間言語衝突， 如謾罵、互嗆、人身攻擊 | ※校規： 由相關單位了解事情原委依 情節輕重給予應有的處罰 | 管理自我情緒 |
| 7.睡覺※行為描述：(1)直接趴著睡，提醒過後還是 繼續睡覺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8.上課看課外書籍、漫畫及非學 習用品（撲克牌、象棋等、3C 電子產品等)※行為描述：(1)未經允許，看漫畫及課外讀 物(2)使用非學習用品（撲克牌、 象棋等、3C電子產品等) | ※校規：暫時保管，適當時機還回學生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(第11條第3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9.考試作弊※行為描述：(1)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| ※校規：(1)初犯且情節輕微，記警告(第 11條第16項)1. 情節輕微，記小過(第12條第4項)
2. 情節嚴重，記大過(第13條第4項)
 | 遵守考試規則 |
| 10.上課飲食※行為描述：(1)未經允許，上課喝飲料及吃 東西（早餐、口香糖等）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5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3項)
 | 教導學生時間管理，什麼時間做什麼事 |

(二)課間(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改進行為 | 處理方式 | 正向行為 |
| 1.上學遲到(7：50起算) | ※管教策略1.副班長職責要落實2.任課老師督促副班長落實點 名3.幹部訓練時要求副班長將點 名表放在講桌前，提醒老師 簽名※校規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屢勸不聽者，愛校服務 【備註3】 | 準時上學 |
| 2.打掃散漫※行為描述：(1)邊打掃邊玩(2)藉故規避打掃，如：找老師(3)和同學玩耍聊天，不打掃 | ※校規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2 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17項) | 準時做完打掃工作 |
| 3.奔跑、嘻鬧※行為描述：(1)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間(非活 動區)奔跑，大動作嬉鬧，影 響到其他同學師長休息，可能 產生危險問題、公物遭破壞 | ※校規：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| 輕聲細語，慢慢走 |
| 4.亂丟垃圾、吐痰※行為描述：(1)吃完零食隨手丟棄垃圾，導致 校園髒亂(2)隨地吐痰 | ※校規：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(3)屢勸不聽，記缺點(第4條第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14項) | 垃圾不落地，垃圾丟入垃圾桶 |
| 5.在通道及校園死角聚集或把樓梯扶手當溜滑梯※行為描述：(1)在通道（樓梯轉角）聚集，造 成通行者不便且容易心生恐 懼(2)在校園死角（如：純強樓 後面、坡坎、上操場涼亭、資 源回收區、河堤樓梯區、廁所） 聚集，易生危險。(3)將樓梯樓梯扶手當溜滑梯嬉戲，易生危險並造成通行者不便 | ※校規(1)初犯，口頭勸告(2)屢勸不聽，愛校服務 【備註3】 | 1.至活動區(操場)活動2.適當使用樓梯扶手 |
| 6.破壞公物※行為描述：(1)不當使用公物，導致公物損壞(2)不當使用公物，導致公物損 壞，而不主動報告(3)故意破壞公物 | ※校規：(1)口頭糾正，賠償損壞公物(2)再犯，可記缺點(第4條第  2項)(3)不主動報告，可記警告(第 11條第15項)1. 故意破壞，情節輕微，可記

小過(第12條第2項)1. 故意破壞，情節嚴重，可記大過(第13條第11項)
 | 愛惜公物 |
| 7.侵犯視聽覺界限※行為描述：(1)罵髒話、不雅語言(2)寫髒話、不雅文字 | ※校規：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 【備註3】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

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8 項) | 遵守視聽覺界限，言行有禮 |
| 8.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＊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＊賭博用具＊暴力、色情、猥褻刊物及用具＊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【備註1】※行為描述：(1)攜帶違法物品到校(2)於校園裡使用違法物品(3)於校外使用違法物品 | ※校規：(1)初犯且情節輕微，可記警告 (第11條第19項)(2)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情節輕微，可記小過(第12條第16項)1. 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且情節

嚴重，可記大過(第13條 第8、9、10項) | 不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 |
| 9.攜帶、使用違禁物品【備註2】※行為描述：(1)攜帶違禁物品到校(2)於校園裡使用違禁物品 | ※校規：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(2)累犯，愛校服務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 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 14項) | 不攜帶、使用違禁物品 |

【備註1】

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 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規定：(含電子煙)

依據：(1)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(2)藥物濫用防制、(3)菸酒管理法、(4)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1.未滿十八歲而吸煙者，應受戒菸教育

2.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

 元以下罰鍰。

3.於禁菸場所吸菸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【備註2】

 違禁品：

 1.容易危及校園安全之物品

 如：打火機、瓦斯槍（BB槍）、彈弓及其他危險物品

 2.容易造成校園汙染或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

 如：泡麵、口香糖、自行外訂飲料及其他不環保物品

 3.容易影響學習之物品

 如：耳環、手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項鍊、腳鍊、髮膠、髮蠟、頭髮定型液、掌上型遊樂器及其

 他物品、mp3、耳機、課外讀物【18限書籍、漫畫、雜誌不能帶(學校發的雜誌除外)】

【備註3】

 愛校服務：

 內容：

 1.校園內外服務工作

 2.沉澱與反省─愛校服務心得與撰寫

 3愛校服務心得分享